

土地總登記時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與戶籍有同音異字、筆畫錯誤，或住址與戶籍記載不符、不全等情形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，申請更證登記。

里長伯早啊

你今天又要公告什麼大新聞

喔！是縣政府寄來

98年辦理地籍清理的公告文以及公告清冊

這次公告清理土地對象是什麼？

是民國35年間辦理土地總登記時

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不符情形的土地
經縣政府公告、通知以後

如過仍然沒有釐正地籍資料，土地就會被標售噢

村長伯，你快來看！這公告清冊記載

幸福段美滿小段99地號登記名義人陳火旺

好像是住在我們村尾陳麗春的爸爸

我看看

對啊！這應該是火旺沒錯

我和他可是從小一起長大的玩伴

自從他死後，我也很少到他家走動

那他的土地不就會被縣政府標售啊！

是呀！我得通知火旺的女兒

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
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登記及繼承登記

這樣他家的祖產就不被標售了

那還等什麼，搭我的摩托車現在就去吧！